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60430026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

三、中标信息

第一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泾川县城关镇蒋家村 18 号	12.00

第二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泾川县城关镇蒋家村 18 号	15.00

第三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天正润园 C 区 25-2-02 营业房	15.00

第四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巾帼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盘旋路恒润大厦 1 栋 1 单元 622、623 室	12.00



第五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裕盛职业培训学校	平凉市崆峒区玄鹤路 1 号	16.00
第六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天正润园 C 区 25-2-02 营业房	12.00
第七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泰源职业培训学校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关镇共池村	12.00
第八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 1 号门面房 3 楼	10.00
第九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泾川县城关镇蒋家村 18 号	12.00
第十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1号 门面房3楼	15.00
第十一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1号 门面房3楼	10.00
第十二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泾川县城关镇蒋家村18号	15.00
第十三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天正润园C区25-2-02 营业房	16.00
第十四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平凉市崆峒区天正润园C区25-2-02 营业房	15.00
第十五包		
中标方名称	中标方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泾川县城关镇蒋家村 18 号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第一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家政服 务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 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 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 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二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电 工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服务类

第三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中式烹调师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四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养老护 理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服务类			
-----	--	--	--

第五包			
-----	--	--	--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创业培训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

服务类

第六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中式面 点师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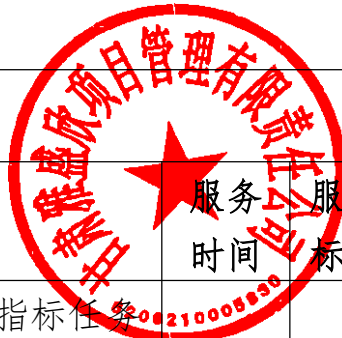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七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保健按摩师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	合格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八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餐厅服务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服务类			



第九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育婴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十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无人机驾 驶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 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 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 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十一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餐厅服务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

服务类

第十二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电 工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服务类

第十三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创业培训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	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	--

服务类

第十四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中式烹 调师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6 年度	培训 机构 自中 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服务类			
第十五包			
培训内容 及工种	服务要求	服务 时间	服务 标准
育婴员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就业补助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5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具体事宜和培训补贴以《甘肃省	培训机构 自中标之 日起 — 2026 年 11 月底	合格



	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4.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2026年度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开班确认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5.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429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6.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脱东红、张军宝、赵秋利、杨盈盈、景倩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11】534号文件及【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泾川县城北新区文体路3号

联系人：景女士

电话：0933-3301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万美城市广场A2-1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693361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女士

电话：0933-330156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一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泾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涪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涪川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涪川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涪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涪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养老护理员培训 JC260430026 第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标的名称），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巾帼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巾帼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平凉市崆峒区裕盛职业培训学校（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单位）的泾川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五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创业培训（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裕盛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69.530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崆峒区裕盛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六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八、中小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泾川县泰源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9.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9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打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相应影责任。



企业名称：泾川县泰源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单位）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八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涪陵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九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涪陵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涪陵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涪陵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单位）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单位）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一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皓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涪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涪陵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涪陵县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涪陵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涪陵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三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四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泾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教育服务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平凉市崆峒区新众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涪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涪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JC260430026、（第十五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涪川县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二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涪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33万元，资产总额为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涪川县思维职业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5月27日